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侯欽岳

關 係 人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

關 係 人 劉蘭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5年7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8,01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0年9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6,680萬元；又關係人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9日邀相對人、關係人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共計4,500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關係人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6日起，即陸續未能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

01 9,888萬5,393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02 物以資受償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授信合約、連帶保
04 證、動用申請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05 他約定事項、放款主檔資料、存證信函、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06 本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
07 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
08 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等均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
09 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10 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2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5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6 。

1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8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0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2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